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0九三0四六0八九四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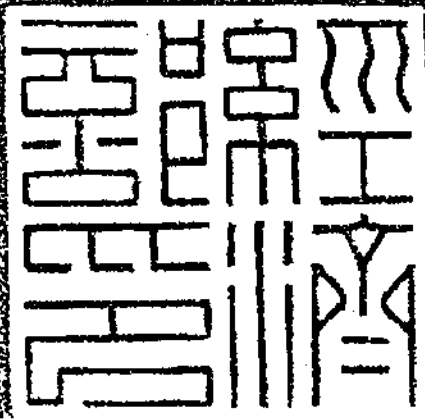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無熔絲開關之檢驗標準，其中「CNS 2931 或 IEC 60947-2」部分變更為「CNS 14816-2」，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商品檢驗法」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「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商品分類號列及檢驗標準詳如附「經濟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（修正範圍：檢驗標準）」。
- 二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不受理依 CNS 2931 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；原已依 CNS 2931 取得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者，得申請延展證書有效期間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並得憑以辦理該商品之檢驗。



三、旨揭商品其餘檢驗標準、檢驗方式、計量單位、費率及時限等具體執行細節不變。



部長
何美珮

經濟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修正範圍：檢驗標準

商品分類號列	品名	修正後 檢驗標準	修正前 檢驗標準
8536.20.41.00.4	無熔絲開關，電壓未超過 1000V 者，電流超過 600A 者（限檢驗使用於電壓 600V 以下，額定電流 800A 以下，啟斷容量 220V/50kA 以下者）	CNS 14816-2	CNS 2931 或 IEC 60947-2
8536.20.49.00.6	其他無熔絲開關，電壓未超過 1000V 者（限檢驗使用於電壓 600V 以下，額定電流 800A 以下，啟斷容量 220V/50kA 以下者）	CNS 14816-2、 IEC 60898	CNS 2931 或 IEC 60947-2、 IEC 60898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但自公告日起廠商得選擇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辦理檢驗。
- 二、CNS 2931 檢驗標準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經標字第 09104630930 號及 09104630940 號公告，僅適用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受理依 CNS 2931 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；惟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依 CNS 2931 申請或取得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，其證書有效期間得核發或延展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得憑以辦理該商品之檢驗。
- 三、已依 IEC 60947-2 取得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憑以申請轉換檢驗標準為 CNS 14816-2 之新證書。